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引 言	4
反馈回复	6
一、《问询函》第 4 题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6
二、《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历史沿革	15
三、《问询函》第 7 题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9
四、《问询函》第 8 题关于子公司处置	44
五、《问询函》第 9 题关于合规经营	48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先后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于2022年6月12日下发的《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

[2022] 010500 号) (以下简称《问询函》) 的要求, 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 并据此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的含义。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回复

一、《问询函》第 4 题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外购零部件金额报告期内大幅增长，分别为 844 万元、1,124 万元和 2,968 万元，招股说明书未对此进行充分说明。

(2)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中，配套件采购金额占比较大。主要包括滚动体、密封件、保持架、螺栓、传感器等，不同种类之间差异较大，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招股说明书未对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公允性进行说明。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1,649.30 万元、2,022.79 万元和 2,286.8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6%、6.02%和 4.80%。外协工序主要为车加工、锻加工等工序，外协供应商中新昌县金晓轴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仅 30 万元，杭州萧山坚顺汽配厂注册资本仅为 3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向其采购外协服务金额分别为 228.56 万元和 147.70 万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外购零部件的使用场景、主要供应商和对应主要产品，说明外购零部件各期采购金额大幅增长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均为配套主要产品使用，是否存在将外购零部件单独销售的情形。

(2) 区分滚动体、密封件、保持架、螺栓、传感器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同类产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及合理性。

(3) 区分车加工和锻加工工序，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的外协加工金额和主要外协供应商；结合前述外协供应商的注册资本和经营规模；各期主要外协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其提供外协服务能力的匹配性；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是否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曾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4) 结合同种工序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差异情况，说明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公允性，采用外协加工方式的经济性，是否存在对外委托废料加工，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结合外协工序与发行人自主工序的差异及应用环节，说明发行人生产流程和业务是否具备完整性，核心技术或工艺是否依赖于外协加工方。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一) 区分车加工和锻加工工序，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的外协加工金额和主要外协供应商；结合前述外协供应商的注册资本和经营规模；各期主要外协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其提供外协服务能力的匹配性；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是否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曾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1. 区分车加工和锻加工工序，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的外协加工金额和主要外协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车加工和锻加工的金额及占外协加工费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加工	1,539.80	67.33%	1,506.18	74.46%	1,168.69	70.86%
锻加工	59.30	2.59%	97.68	4.83%	52.04	3.16%
合计	1,599.10	69.93%	1,603.86	79.29%	1,220.73	74.02%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委外加工的主要工序为车加工，分别占同期外协加工费的70.86%、74.46%和67.33%。发行人委外锻加工的金额较小，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通常直接采购加工完成的锻件，仅针对部分特殊型号产品采购棒料后委外进行锻加工。以下具体分析车加工和锻加工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 车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车加工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2021 年度	新昌县金晓轴承有限公司	228.56	14.84%
	新昌县城关岳峰机械厂	205.22	13.33%
	新昌县海峰轴承有限公司	155.15	10.08%
	杭州萧山坚顺汽配厂	146.72	9.53%
	新昌县承拓机械有限公司	136.19	8.84%
	合计	871.84	56.62%
2020 年度	恩特科技	409.39	27.18%
	新昌县金晓轴承有限公司	184.50	12.25%
	新昌县海峰轴承有限公司	144.51	9.59%
	新昌县城关岳峰机械厂	110.57	7.34%
	新昌县承拓机械有限公司	98.67	6.55%
	合计	947.64	62.92%
2019 年度	恩特科技	311.67	26.67%
	新昌县金晓轴承有限公司	223.37	19.11%
	新昌县海峰轴承有限公司	156.13	13.36%
	新昌县联鹏轴承有限公司	85.80	7.34%
	新昌县城关岳峰机械厂	79.37	6.79%
	合计	856.34	73.27%

(2) 锻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锻加工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2021 年度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2	86.03%
	浙江中集轴承有限公司	7.91	13.34%
	安徽浩德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0.37	0.62%
	合计	59.30	100.00%
2020 年度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65	67.21%
	浙江中集轴承有限公司	27.22	27.87%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安徽浩德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4.80	4.92%
	合计	97.68	100.00%
2019 年度	浙江中集轴承有限公司	26.56	51.04%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7	42.99%
	坚固传动	3.10	5.96%
	合计	52.04	100.00%

2.结合前述外协供应商的注册资本和经营规模；各期主要外协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其提供外协服务能力的匹配性

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以及与其提供外协服务能力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昌县金晓轴承有限公司	30.00	采购金额	228.56	184.50	223.37
		经营规模	约370.00	约280.00	约350.00
新昌县城关岳峰机械厂	5.00	采购金额	205.22	110.57	79.37
		经营规模	约400.00	约210.00	约170.00
新昌县海峰轴承有限公司	228.00	采购金额	155.15	144.51	156.13
		经营规模	约970.00	约840.00	约750.00
杭州萧山坚顺汽配厂	30.00	采购金额	147.70	96.58	15.44
		经营规模	约450.00	约270.00	约370.00
新昌县承拓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采购金额	136.19	98.67	24.27
		经营规模	约500.00	约260.00	约160.00
恩特科技	50.00	采购金额	-	409.39	311.67
		经营规模	-	约450.00	约350.00
新昌县联鹏轴承有限公司	200.00	采购金额	15.11	38.66	85.80
		经营规模	约440.00	约370.00	约310.00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117.33	采购金额	51.02	65.65	22.37
		经营规模	137,818.75	100,554.52	98,664.73
	11,285.00	采购金额	7.38	-	-
		经营规模	约42,000.00	-	-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浙江中集轴承有限公司	浙江中集轴承有限公司	2,500.00	采购金额	7.91	27.22	28.67
			经营规模	约20,000.00	约14,000.00	约12,000.00
	浙江新昌展望机械有限公司	1,648.49	采购金额	-	0.60	0.44
			经营规模	-	约11,000.00	约13,000.00
安徽浩德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采购金额	0.37	4.80	-	
		经营规模	约4,900.00	约4,700.00	-	
坚固传动	999.00	采购金额	-	-	3.30	
		经营规模	-	-	2,001.43	

(1) 注册资本与其提供外协服务能力的匹配性

由上表可知，新昌县金晓轴承有限公司、新昌县城关岳峰机械厂、杭州萧山坚顺汽配厂、恩特科技等外协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较低，主要原因系：（1）外协加工为劳动密集型行业，主要依托人力资源开展业务，无需大规模资金投入；（2）发行人外协供应商所处的加工行业对于注册资本无特殊要求，且注册资本在认缴制背景下无法直接体现公司业务能力和资产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规模相对较小，上述企业既有的人力、设备配置等能够满足发行人外协加工需求。除注册资本以外，发行人在选择外协供应商时更加注重生产经验、技术能力、行业口碑、响应速度等因素，上述外协加工供应商具备地区产业集群、专业配套优势，且与发行人合作多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及信任关系。

综上所述，外协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其提供外协服务能力不存在直接关联关系。发行人在选择外协供应商时，注册资本规模并非关键指标，当前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良好，能够满足发行人的外协加工需求。

(2) 经营规模与其提供外协服务能力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供应商仅在收到委托加工订单后才会进行生产，其经营规模与其实际生产能力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均小于其经营规模，仅向恩特科技的采购金额占其自身经营规模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恩特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轴承套圈的生产和委托加工业务，对轴承类产品生产流程及技术较为熟悉，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与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合作及信任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大幅增长，外协加工需求量较大，基于长期友好合作的前提，恩特科技通常会优先满足发行人的外协需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其提供外协服务能力相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况。

3.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是否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曾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1) 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是否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新昌县金晓轴承有限公司	2015-03-17	生产销售：轴承、机械配件	2006年	2021年 61.77%， 2020年 65.89%， 2019年 63.82%
新昌县城关岳峰机械厂	2003-01-20	制造、加工：机械配件、轴承、小五金	2015年	2021年 51.30%， 2020年 52.65%， 2019年 46.69%
新昌县海峰轴承有限公司	2002-05-08	生产销售：轴承；销售：轴承配套件、密封件、轴承加工设备、仪器及机械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润滑油脂、五金工具（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6年	2021年 16.00%， 2020年 17.20%， 2019年 20.82%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杭州萧山坚顺汽配厂	2013-08-08	制造,加工:汽车配件,机械配件**	2008 年	2021 年 32.82%, 2020 年 35.77%, 2019 年 4.17%
新昌县承拓机械有限公司	2019-08-07	生产、加工、销售: 机械配件、轴承、汽车配件、五金配件、纺机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 年	2021 年 27.24%, 2020 年 37.95%, 2019 年 15.17%
恩特科技	2012-11-09	研究开发: 轴承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环保技术; 生产销售: 轴承、汽车配件、五金配件、机械设备。	2016 年	2020 年 90.98%, 2019 年 89.05%
新昌县联鹏轴承有限公司	2016-07-20	生产销售: 轴承及配件、机械配件、汽车配件、五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2021 年 3.43%, 2020 年 10.45%, 2019 年 27.68%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11-12	生产、销售: 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部件、五金、车床零部件;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2018 年	2021 年 0.04%, 2020 年 0.07%, 2019 年 0.02%
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	2001-07-12	生产销售: 机械零部件、汽车配件、轴承及配件;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2021 年 0.02%
浙江中集轴承有限公司	2010-11-05	生产销售: 轴承、轴承配件、汽车零部件、制冷配件、机械配件; 销售: 金属材料; 货物进出口。	2013 年	2021 年 0.04%, 2020 年 0.19%, 2019 年 0.24%
浙江新昌展望机械有限公司	2005-10-08	生产轴承、高精度轴承套圈、轴承零配件、机械零部件、机床、汽车零部件; 销售自产产品。(上述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除外)	2015 年	2020 年 0.005%, 2019 年 0.003%
安徽浩德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11	传动机械及部件、汽车配件、锻压件、机床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2020 年	2021 年 0.01%, 2020 年 0.10%
坚固传动	2017-11-10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传动机械部件、轴承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轮毂单元、汽车传动件、五	2017 年	2019 年 0.16%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金；销售：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上述合作历史为供应商与斯菱股份、开源轴承及优联轴承等最早开始合作的时间；

注 2：新昌县金晓轴承有限公司前身为新昌县羽林街道金鑫轴承厂，其前身于 2006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注 3：杭州萧山坚顺汽配厂（个人独资企业）前身为杭州萧山坚顺汽配厂（个体经营户），其前身于 2008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注 4：新昌县承拓机械有限公司前身为新昌县羽林街道承拓轴承厂，其前身于 2010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车加工和锻加工工序较为简单，外协供应商除需取得营业执照等基本资质外，无需取得其他特殊资质。

坚固传动原为开源轴承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末完成对开源轴承的收购，于 2019 年 11 月末转让坚固传动股权。恩特科技原为实际控制人姜岭的弟弟姜峰实际控制的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除此之外，其他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是否曾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外协供应商需通过审核才能成为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发行人定期和不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动态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单。外协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工艺要求进行加工，对于部分加工难度较高的产品，发行人会对外协供应商进行现场指导。

发行人严格按照检验标准对外协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对于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不予验收入库。对于在后续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发行人经检查后确认为外协供应商的责任，根据《供应商不合格品处理规定》与外协供应商协商赔偿事宜。

报告期内，因外协加工产生的质量问题导致退换货的总金额为4.22万元，金额较小，外协加工质量问题未对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不存

在与外协加工有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外协加工明细，统计外协加工的主要供应商、金额及占比；

（2）获取主要外协供应商关于2019年-2021年经营规模的说明，分析外协供应商注册资本、经营规模与其提供外协服务能力的匹配性；

（3）对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资质情况、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而导致产品不合格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查阅发行人关于外协加工质量控制的相关制度；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明细，统计因外协加工质量导致的退换货金额。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经营规模与其提供外协服务的能力相匹配；

（2）车加工和锻加工工序较为简单，外协供应商除需取得营业执照等基本资质外，无需取得其他特殊资质。报告期内，除恩特科技和坚固传动以外，其他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因外协加工产生的质量问题导致退换货的总金额为 4.22 万元，金额较小，外协加工质量问题未对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外协加工有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二、《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较多，报告期内新增安吉瑞亦、嘉兴轩菱、杭州城卓、杭州城田、杭州城霖等外部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 3 次增资、2 次减资和 2 次股权转让，发行人未充分说明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合理性。

(2) 2021 年 1 月，安吉瑞亦等 5 家公司入股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股东协议》，就特定情形下股份回购事宜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安吉瑞亦等 5 家公司一道签署《投资协议》，涉及反稀释等对赌条款，后发行人与相关投资者签署补充协议终止相关对赌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

(1) 报告期内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增资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转让方是否及时、足额缴纳税款。

(2) 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发行人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安吉瑞亦等 5 家公司签订的对赌协议是否彻底解除且不可撤销，是否仍存在现行有效条款或效力恢复条款，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4) 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是否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报告期内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增资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转让方是否及时、足额缴纳税款

1. 报告期内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增资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 报告期内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3次增资、2次减资和2次股权转让，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合理性等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背景原因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019年10月，增资	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俞伟明、潘丽丽持有的开源轴承100%股权，其中，发行2,250.00万股股份	横向产业整合，实现客户渠道互补、技术互补、生产管理互补	4.00元/股	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0601号）为作价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发行价格综合考虑资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价格、盈利预测、所处行业与成长性等因素，协商确认	俞伟明、潘丽丽自主、合法持有的开源轴承100%股权	产业并购，作价公允，不以获取俞伟明、潘丽丽服务为目的，不涉及股份支付
2020年3月，减资	发行人回购股东田如强15.00万股股份并注销减资	田如强离职退股	3.50元/股	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综合考虑2019年现金分红等因素，协商确认回购价格	自有合法资金	发行人回购注销离职员工股份，不涉及获取职工服务，不涉及股份支付
2020年6月，减资	发行人回购股东俞伟明1,912.50万股股份、潘丽丽79.50万股股份并注销减资	俞伟明因个人未来发展考虑减持全部股份，潘丽丽亦因为个人资金需求减持部分股份，经协商，以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未来长期发展规划，发行人回购注销俞伟明、潘丽丽持有的股份	4.00元/股	回购距俞伟明、潘丽丽入股时间较短，各方协商确认回购价格	自有合法资金	发行人回购注销外部股东股份，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不涉及股份支付
2020年9月，增资	发行人对30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向相关激	股权激励	4.00元/股	根据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综合考虑盈利预测、所处行业与成长性等因素，协	自有/自筹等合法资金	员工股权激励，已作股份支付处理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背景原因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励对象出资设立的安吉繁欣发行 227.00 万股股份			商确认股权激励入股价格		
2020 年 10 月-11 月, 股权转让	求国安将其所持 9.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赵秀红	求国安与赵秀红系夫妻关系, 家庭财产安排	2.20 元/股	求国安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二级市场购买价	自有合法资金	家族内部财产分配不涉及股份支付
	杨红将其所持 1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杨阳	杨红系张杨阳之母, 家庭财产安排	3.23 元/股	杨红在公司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二级市场购买价	自有合法资金	
	陈维凯将其所持 59.90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功槐	陈功槐系陈维凯之父, 家庭财产安排	2.18 元/股	陈维凯在公司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二级市场购买价	自有合法资金	
	何萍将其所持 22.90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功槐	何萍系陈功槐之妻, 家庭财产安排	4.53 元/股	何萍在公司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二级市场购买价	自有合法资金	
	陈维凯将其所持 45.80 万股股份转让给周祝伟	陈维凯与周祝伟系朋友关系, 陈维凯因资金需求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周祝伟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通过受让股份形式取得公司股份	5.00 元/股	参考陈维凯在公司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二级市场购买价, 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合法资金	外部股东出售股份, 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 不涉及股份支付
2021 年 1 月, 增资	发行人向杭州城霖、杭州城卓、杭州城田、安吉瑞亦、嘉兴轩菱发行股票 888.20 万股	为充实运营资本, 发行人拟引入外部投资人。同时, 杭州城霖等投资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希望参与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8.80 元/股	结合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业绩、未来发展前景及市场预期, 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自有合法资金	外部投资人增资, 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 不涉及股份支付
2021 年 2 月, 股权转让	赵秀红将其所持 9.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金娟	赵秀红系陈金娟之女,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2.20 元/股	求国安在公司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二级市场购买价	自有合法资金	家族内部财产分配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公司股东及其合伙人提供和出具的出资前银行流水、《股东穿透核查调查表》《声明及确认函》，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协议、银行转账凭证、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验资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的背景真实、原因合理，价格具备公允性和客观依据，出资来源真实、合法合规，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2) 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3次增资，历次增资的出资方式、评估、验资及权属

转移等情况如下：

增资时间	增资情况	出资形式	评估与验资	权属转移与权利限制
2019年10月	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俞伟明、潘丽丽持有的开源轴承100%股权，其中，发行2,250.00万股股份	俞伟明、潘丽丽以自主、合法持有的开源轴承100%股权出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0601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87号）	已交付开源轴承100%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无权利限制
2020年9月	发行人对30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向相关激励对象出资设立的安吉繁欣发行227.00万股股份	货币出资	货币出资无须评估、验资	已经足额缴纳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无权利限制
2021年1月	发行人向杭州城霖、杭州城卓、杭州城田、安吉瑞亦、嘉兴轩菱发行股票888.20万股	货币出资	货币出资无须评估、验资	已经足额缴纳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无权利限制

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已足额缴纳，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已履行评估、验资程序，出资财产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

（3）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背景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9年10月，增资	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俞伟明、潘丽丽持有的开源轴承100%股权，其中，发行2,250万股股份	4.00元/股	横向产业整合，实现客户渠道互补、技术互补、生产管理互补	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0601号）为作价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发行价格综合考虑资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价格、盈利预测、所处行业与成长性等因素，协商确认
2020年3月，减资	发行人回购股东田如强15.00万股股	3.50元/股	田如强离职退股	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综合考虑2019年现金分红等因素，协商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背景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份并注销减资			确认回购价格
2020年6月，减资	发行人回购股东俞伟明1,912.50万股股份、潘丽丽79.50万股股份并注销减资	4.00元/股	俞伟明因个人未来发展考虑减持全部股份，潘丽丽亦因为个人资金需求减持部分股份，经协商，以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未来长期发展规划，发行人回购注销俞伟明、潘丽丽持有的股份	回购距俞伟明、潘丽丽入股时间较短，各方协商确认回购价格
2020年9月，增资	发行人对30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向相关激励对象出资设立的安吉繁欣发行227.00万股股份	4.00元/股	股权激励	根据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综合考虑盈利预测、所处行业与成长性等因素，协商确认股权激励入股价格，已根据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
2020年10月至11月，股权转让	求国安将其所持9.00万股股份转让给赵秀红	2.20元/股	求国安与赵秀红系夫妻关系，家庭财产安排	求国安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二级市场购买价
	杨红将其所持12.00万股股份转让给张杨阳	3.23元/股	杨红系张杨阳之母，家庭财产安排	杨红在公司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二级市场购买价
	陈维凯将其所持59.9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功槐	2.18元/股	陈功槐系陈维凯之父，家庭财产安排	陈维凯在公司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二级市场购买价
	何萍将其所持22.9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功槐	4.53元/股	何萍系陈功槐之妻，家庭财产安排	何萍在公司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二级市场购买价
	陈维凯将其所持45.80万股股份转让给周祝伟	5.00元/股	陈维凯与周祝伟系朋友关系，陈维凯因资金需求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周祝伟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通过受让股份形式取得公司股份	参考陈维凯在公司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二级市场购买价，双方协商确定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背景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1年1月，增资	发行人向杭州城霖、杭州城卓、杭州城田、安吉瑞亦、嘉兴轩菱发行股票888.20万股	8.80元/股	为充实运营资本，发行人拟引入外部投资人。同时，杭州城霖等投资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希望参与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结合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业绩、未来发展前景及上市预期，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2021年2月，股份转让	赵秀红将其所持9.0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金娟	2.20元/股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求国安在公司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二级市场购买价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交易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交易时间、交易背景、定价依据不同所致。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市场化交易分别为2019年10月以4.00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俞伟明、潘丽丽持有的开源轴承100%股权，以及2021年1月以8.80元/股的价格引入杭州城霖、杭州城卓、杭州城田、安吉瑞亦、嘉兴轩菱等外部投资者。以这两次增资定价为基础，解释报告期内各股权转让和增资定价的合理性，具体如下：

2019年10月，公司收购开源轴承的股票发行价格为4.00元/股，2021年1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股票发行价格为8.80元/股，两者差异较大，主要系交易时间、交易背景不同：（1）2019年10月，公司收购开源轴承，双方均以2018年业绩为主要定价依据，而2021年1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定价依据为2020年业绩，时隔两年，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已具有实质性区别；（2）交易对手出资方式不同，俞伟明和潘丽丽以持有的开源轴承100%股权出资，而杭州城霖等投资者以现金出资，对于发行人来说，开源轴承更具有业务协同效应，增值能力更强，不同的出资方式所获得的对价条件不同；（3）收购开源轴承系产业并购，发行人无须给与交易对手任何对赌承诺，而2021年1月引入外部投资者，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签署了对赌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附对赌义务条款均已终止），两次发行股份的条件不同，不具可比性。

2020年3月，发行人以3.50元的价格回购股东田如强全部股份并注销减资，作价系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综合考虑2019年现金分红等因素协商确定，符合市场惯例，具有合理性，与其他交易不具可比性。

2020年6月，发行人回购股东俞伟明全部股份、潘丽丽部分股份并注销减资，回购时间距其二人入股时间较短，各方协商一致以入股价格作为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2020年10月，发行人对30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股票发行价格为4.00元/股，系根据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综合考虑盈利预测、所处行业与成长性等因素，与员工协商确定。鉴于发行人2021年1月以8.80元/股的价格引入外部投资者，发行人以8.80元作为公允价格对此次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2020年10月至11月、2021年2月，求国安等股东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同期增资价格，系依据转让方在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二级市场购买价向其家庭成员转让股权，定价符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家庭成员低价转让具备正当理由的规定，且相关股东已完成税务申报备案。

2020年11月，陈维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朋友周祝伟，交易价格参考其在于公司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二级市场购买价2.18元/股，协商确定为5.00元/股，定价合理，且已完成税务申报备案。本次转让价格低于2021年1月引入外部投资者时的增资作价，主要系交易背景、交易时间不同以及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签订有对赌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附对赌义务条款均已终止），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同期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价格存在差异，系交易时间、交易背景、定价依据不同所致，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

2. 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转让方是否及时、足额缴纳税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价款、税款支付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价款支付	税款缴纳
求国安	赵秀红	赵秀红受让股权后短期内又转让给母亲陈金娟，实际由陈金娟向求国安支付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已经完成税务申报、备案：按成本价转让且为家庭内部财产分配，无须缴纳所得税，印花税已缴纳
赵秀红	陈金娟		
杨红	张杨阳	已足额支付	已经完成税务申报、备案：按成本价转让且为家庭内部财产分配，无须缴纳所得税，印花税已缴纳
陈维凯	陈功槐	已足额支付	已经完成税务申报、备案：按成本价

转让人	受让人	价款支付	税款缴纳
			转让且为家庭内部财产分配，无须缴纳所得税，印花税已缴纳
何 萍	陈功槐	已足额支付	已经完成税务申报、备案：按成本价转让且为家庭内部财产分配，无须缴纳所得税，印花税已缴纳
陈维凯	周祝伟	已足额支付	已经完成税务申报、备案：已缴纳所得税、印花税

根据股权转让双方提供的打款凭证、纳税申报表、税务登记证明，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实际支付，转让方已经及时、足额缴纳税款。

（二）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发行人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交易协议、投资人及其合伙人提供和出具的合伙协议、财务报表、出资前银行流水、《股东穿透核查调查表》《声明及确认函》，并经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等主体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发行人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安吉瑞亦等 5 家公司签订的对赌协议是否彻底解除且不可撤销，是否仍存在现行有效条款或效力恢复条款，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安吉瑞亦等 5 家公司签订的对赌协议是否彻底解除且不可撤销，是否仍存在现行有效条款或效力恢复条款

2020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总股本增加888.20万股，至8,250.00万股，由安吉瑞亦、嘉兴轩菱、杭州城卓、杭州城田、杭州城霖（以下简称“投资方”）以8.80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增发的股票。该次交易中，各方签署《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

协议》”），其中《投资协议》涉及发行人作为义务主体的对赌条款。

为终止发行人对赌义务，2021年11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不可撤销地终止《投资协议》约定的反稀释、效力中止与恢复、连带责任等特殊条款，并确认该等特殊条款自始无效。

《投资协议》《股东协议》所涉及的股份回购、反稀释等对赌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核心条款	主要内容	条款效力
《投资协议》	发行人、 发行人实 际控制 人、投资 方	反稀释、效 力中止与恢 复、连带责 任	<p>(1) “反稀释”条款 在公司完成上市前，若公司进行增 资，且该等新股的单价低于本次投 资的单价，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 或实际控制人通过股份或现金的 方式向投资方进行补偿；</p> <p>(2) “反稀释”权利的放弃与恢 复条款 为配合公司上市，投资方同意根据 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公司报送发行上市的申请后中止 上述股东权利中对标的公司上市 造成影响或实质性障碍的权利，但 被中止的股东权利应在公司上市 不成功或公司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时自动恢复。自公司股份在交易 所流通上市之日起，该等权利完 全、彻底终止；</p> <p>(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 条款 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违约 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 所有损失。因公司或实际控制人 违约应向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的， 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对该违约责任 承担连带责任。</p>	该等条款已被 《补充协议》全 部、彻底并不 可撤销地终止， 不会因任何原 因而恢复执行， 且自始无效， 不存在现行有 效条款或效力 恢复条款。
《股东协议》	发行人实 际控制 人、投资 方	股份回购	<p>股份回购触发条件：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投资方有权要 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认购的 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 公司未能于2022年3月前正式 提交上市申请或撤回上市申请； (2) 公司提交的上市申请未获核 准或未及时发行上市；</p>	现行有效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核心条款	主要内容	条款效力
			(3) 上市前，实际控制人自公司离职或擅自转让股权。	

经核查《投资协议》内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反稀释、效力中止与恢复、连带责任等特殊条款，该等特殊条款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义务主体，且已被于2021年11月各方间签署的《补充协议》全部、彻底并不可撤销地终止，不会因任何原因而恢复执行，且自始无效，不存在现行有效条款或效力恢复条款。

经核查《股东协议》内容，股份回购条款以实际控制人为义务主体，发行人未作为股份回购义务主体，该等条款现行有效。

2.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投资协议》《股东协议》所涉及的股份回购、反稀释等对赌条款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情况如下：

特殊条款内容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是否已清理
《投资协议》					
“反稀释”条款 在公司完成上市前，若公司进行增资，且该等新股的单价低于本次投资的单价，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通过股份或现金的方式向投资方进行补偿	作为，不符合要求	不存在，符合要求	挂钩，不符合要求	不存在，符合要求	已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终止该条款进行清理
“反稀释”权利的放弃与恢复条款 为配合公司上市，投资方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公司报送发行上市的申请后中止上述股东权利中对标的公司上市造成影响或实质性障碍的权利，但被中止的股东权利应在公司上市不成功或公司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时自动恢复。自公司股份在交易所流通上市之日起，该等权利完全、彻底终止	不作为，符合要求	不存在，符合要求	不挂钩，符合要求	不存在，符合要求	已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终止该条款进行清理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条款 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因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约应向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对该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作为，不符合要求	不存在，符合要求	不挂钩，符合要求	不存在，符合要求	已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终止该条款进

					行清理
《股东协议》					
股份回购触发条件：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投资方认购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3 月前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或撤回上市申请； （2）公司提交的上市申请未获核准或未及时发行上市； （3）上市前，实际控制人自公司离职或擅自转让股权。	不作为，符合要求	不存在，符合要求	不挂钩，符合要求	不存在，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未予清理

《投资协议》所涉及对赌条款不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发行人已于申报前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清理，相关对赌条款已全部、彻底并不可撤销地终止，不会因任何原因而恢复执行，且自始无效，不存在现行有效条款或效力恢复条款，清理后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股东协议》所涉及对赌条款当事人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吉瑞亦等五家投资方所持有发行人 880.20 万股股票，比例为 10.7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岭、姜楠合计持有发行人 4,143.10 万股股票，比例为 50.22%，对赌协议虽然涉及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认购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但倘若发生回购，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对赌条款触发条件中并不与市值挂钩；对赌条款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综上，《股东协议》所涉及对赌条款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可以不予清理。

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倘若发生回购，回购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4.35% 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上述新增股东的现金分红）之和确定，回购价款应当以现金支付，具体公式如下： $P = M \times (1 + 4.35\% \times T) - H$ ；其中： P 为上述新增股东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 M 为上述新增股东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 T 为自上述新增股东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股份回购款项全额支付至上述新增股东账户之日（不含当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H 为上述新增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若回购价款分期支付的，在分期支付本金的同时应同时支付该笔本金截至支付至上述新增股东账户之日（不含当日）的全部利息，否则该笔本金将继续计收利息。根

据上述约定，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天

投资方	投资款项 (M)	资金到位时间	持股时间 [注]	持股期间分红 (H)	回购价款 (P)
安吉瑞亦	2,800.16	2020.12.11	597	-	2,999.39
嘉兴轩菱	2,728.00	2020.12.30	578	-	2,915.92
杭州城卓	880.00	2020.12.9	599	-	942.82
杭州城田	880.00	2020.12.10	598	-	942.72
杭州城霖	528.00	2020.12.9	599	-	565.69
合计					8,366.54

注：持股时间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截止日计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岭经商多年，有一定的经济积累和社会资源关系，且协议约定可由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并支持分期付款。此外，倘若因上市不成功触发股份回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岭、姜楠亦可通过公司分红获得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报告期末发 行人累计未 分配利润	实际控 制人持 股数 量	剔除外部投 资者之 后发 行人 的股 本总 额	实际控 制人 享 有 的 未 分 配 利 润 占 比	实际控 制人 享 有 的 未 分 配 利 润	实际控 制人 税 后 分 红 所 得
19,223.47	4,143.10	7,361.80	56.28%	10,818.65	8,654.92

注：因回购价款中需扣除发行人支付给投资者的分红，简便计算，实际控制人享有的未分配利润占比=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剔除外部投资者之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实际控制人享有的未分配利润=报告期末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实控人享有的未分配利润占比；实际控制人税后分红所得=实际控制人享有的未分配利润*(1-20%)

经测算，实际控制人税后分红所得足以覆盖股份回购价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备回购履约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八、(五)3、新增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正在执行及已解除的特殊条款”披露了《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的相关特殊条款约定以及特殊条款的解除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四、(二)投资协议中存在回购条款的风险”对《股东协议》存在回购条款进行了风险提示。

（四）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是否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注]		合计持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王湘颖	实际控制人姜岭配偶的姐夫、实际控制人姜楠姨父	15.90	0.19	-	-	15.90	0.19
张杨阳	实际控制人姜岭配偶的外甥、实际控制人姜楠的表兄	12.00	0.15	15.00	0.18	27.00	0.33
姜涛	实际控制人姜岭的堂弟、实际控制人姜楠的堂叔	-	-	10.00	0.12	10.00	0.12

注：间接持股比例=机构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自然人持有该机构股东的股权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间接持股比例×本公司股本。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之“五、（一）3、实际控制人亲属王湘颖、姜涛承诺”以及“五、（一）4、实际控制人亲属张杨阳承诺”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的会议资料、交易协议、支付凭证、评估与验资报告等资料，了解历次交易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

（2）访谈俞伟明、潘丽丽、田如强、安吉繁欣合伙人等主体，了解相关交易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3）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纳税申报表、税务登记证明；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及其投资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银行流水、《调查表》及《声明及确认函》，了解发行人股东及其投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股东及其投资人企业公示信息；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有关对赌条款的安排；

(7) 对投资人进行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调查表》《声明及确认函》，确认相关对赌条款的设置、终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等情况；

(8) 复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对赌条款的信息披露内容；

(9)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张杨阳、姜涛间接持股的安吉繁欣工商档案；

(10) 获取并查阅王湘颖、张杨阳、姜涛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11) 获取并查阅王湘颖、张杨阳、姜涛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的背景真实、原因合理，价格具备公允性和客观依据，出资来源真实、合法合规，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已足额缴纳，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已履行评估、验资程序，出资财产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报告期内同期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系交易时间、交易背景、定价依据不同所致，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实际支付，转让方已经及时、足额缴纳税款；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

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发行人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安吉瑞亦等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已彻底解除且不可撤销，不存在现行有效条款或效力恢复条款；实际控制人与安吉瑞亦等投资人签订的《股东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属于《审核问答》问题13可以不予清理情形，仍然现行有效；相关事项符合《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4)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

三、《问询函》第7题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未充分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控股的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家关联方转让或注销，包括新昌县强联机械有限公司、新昌县恩特科技有限公司等。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控股的企业及主营业务，是否通过直接经营或其他形式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论证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结合报告期注销及转让关联方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的主要交易内容等说明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关系及全部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治理是否合规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5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对同业竞争事项进行充分核查，相关核查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一）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控股的企业及主营业务，是否通过直接经营或其他形式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论证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控股的企业及主营业务

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全资、控股的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新昌县三鑫塑业有限公司	姜岭的连襟张林海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轴承用塑料保持架的生产、销售
绍兴麦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姜岭的连襟张林海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实际生产经营
新昌县海阳机械厂	姜岭的连襟张林海持股 100%	减震器轴承和轴承零配件的生产、销售
济南锐翼商贸有限公司	姜岭配偶的姐姐马琳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汽车轴承的零售业务

2. 是否通过直接经营或其他形式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论证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5的规定，上述企业均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根据《民法典》，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同业竞争的推定构成范围。但是，上述企业均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为审慎核查，特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核查如下：

经核查，绍兴麦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今无实际生产经营；三鑫塑业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轴承用塑料保持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与发行人分属不同行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海阳机械从事减震器轴承和轴承零配件的生产、销售，锐翼商贸从事汽车轴承的零售业务，两家公司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但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1) 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产品是否具有可替代性、竞争性

发行人与海阳机械、锐翼商贸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地域	产品或服务	产品是否具备可替代性、竞争性
海阳机械	减震器轴承和轴承零配件的生产、销售	浙江	减震器轴承和轴承零配件	海阳机械主要产品为减震器轴承，发行人本身不生产减震器轴承，仅应下游客户需求，偶尔进行小额临时采购，海阳机械与发行人产品不具备可替代性、竞争性
锐翼商贸	汽车轴承的零售业务	山东地区为主，少数客户分布在广州、长春、南京等城市	轮毂轴承单元、轮毂轴承、离合器、涨紧轮及惰轮轴承和圆锥轴承等	锐翼商贸为发行人下游客户，仅对外销售汽车轴承，无研发和生产，产品主要采购自发行人，销售规模较小，产品种类较少，与发行人的产品不构成可替代性、竞争性
发行人	汽车轴承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中国境内、北美、欧洲等	多型号、规格的轮毂轴承单元、轮毂轴承、离合器、涨紧轮及惰轮轴承和圆锥轴承	-

(2) 同类或相似业务的经营规模比较

报告期内，海阳机械、锐翼商贸与发行人同类或相似业务的经营规模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海阳机械	46.02	0.06%	48.60	0.09%	92.55	0.30%
锐翼商贸	501.26	0.70%	438.92	0.84%	415.26	1.34%

报告期内，海阳机械、锐翼商贸的同类或相似业务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不足5.00%。而且，锐翼商贸虽然从事汽车轴承的零售业务，但无研发和生产能力，与发行人商业模式存在本质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3) 销售、采购渠道，及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发行人与海阳机械、锐翼商贸不共用销售和采购渠道，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叠。报告期内，海阳机械与发行人仅存在1家客户重叠，锐翼商贸与发行人仅存在1家供应商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海阳机械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与五洲新春销售额分别为97.58万元、0.65万元、15.54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0.31%、0.00%、0.02%，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锐翼商贸与发行人重叠供应商为台州特耐尔轮毂轴承有限公司。发行人仅在2021年向台州特耐尔轮毂轴承有限公司零星采购成品轴承，采购金额为3.27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0.01%，占比较小。

上述交易规模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较小，且交易具有真实背景，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交易价格参照市场标准定价，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阳机械、锐翼商贸之间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海阳机械、锐翼商贸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与海阳机械、锐翼商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相互独立。经查验海阳机械、锐翼商贸提供的工商资料、经营说明，以及发行人的工商资料、产权证书、技术来源说明、员工花名册、银行函证，海阳机械、锐翼商贸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入股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情形；发行人独立、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产、技术来源于海阳机械、锐翼商贸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未在海阳机械、锐翼商贸中任职或领薪；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与核算体系，不存在与海阳机械、锐翼商贸共用银行账户或财务系统的情形。

(2) 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阳机械、锐翼商贸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阳机械	采购减震器轴承	3.48	15.56	58.11
锐翼商贸	销售轮毂轴承单元、轮毂轴承、离合器、涨紧轮及惰轮轴承和圆锥轴承等	288.57	235.49	233.7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阳机械采购减震器轴承，向锐翼商贸销售汽车轴承，该等交易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阳机械、锐翼商贸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允，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海阳机械、锐翼商贸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亦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 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海阳机械主营业务为减震器轴承和轴承零配件的生产、销售，发行人本身不

生产减震器轴承，仅应下游客户需求，偶尔进行小额临时采购，搭配发行人其他产品销售；锐翼商贸以汽车轴承零售为主，为发行人下游客户，无研发、生产，产品主要采购自发行人。因此，两家公司的产品与发行人不具备可替代性、竞争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未来收购安排及同业竞争避免措施

综合考虑海阳机械、锐翼商贸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发行人未来无收购安排。同时，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有关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经营活动；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海阳机械、锐翼商贸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了有效安排。

(二) 结合报告期注销及转让关联方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的主要交易内容等说明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关系及全部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治理是否合规有效。

1. 结合报告期注销及转让关联方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的主要交易内容等说明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关系及全部关联交易

(1) 结合报告期注销及转让关联方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的主要交易内容等说明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

报告期内注销及转让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要交易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昌县恩特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姜岭的弟弟姜峰实际控制，已于2021年10月26日注销	汽车轴承零部件车加工	采购车加工服务	-	409.39	311.67
			采购钢管、车件	3.50	-	18.16
			资产收购	-	88.03	-
新昌县坚固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转让）	原开源轴承子公司，已于2019年11月转让	外圈锻件、法兰盘锻件和轮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采购锻件	-	49.54	190.90
新昌县新运机械有限公司（转让）	何益民曾持股15.00%，张一民曾持股15.00%，已于2019年9月转让	汽车轴承的生产、销售		无交易		
新昌县强联机械有限公司（注销）	张一民的配偶季存芳持股25.00%，已于2021年4月25日注销	从事轴承套圈外协加工，2012年后因持续亏损，无实际生产经营。因注销流程复杂，停止经营后未及时注销		无交易		
河南省临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李金鹏持股30.00%，已于2020年9月14日注销	医疗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无交易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深圳市卓瑞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李金鹏的哥哥李万选持股 0.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注销	医疗用掌上超声		无交易		
上海铂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李金鹏的哥哥李万选持股 0.2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注销	体外诊断试剂		无交易		
河南省卓瑞姆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注销）	李金鹏的哥哥李万选持股 0.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注销	互联网医院信息化平台		无交易		
新昌荣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	安娜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注销	原计划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后以安吉繁欣为员工持股平台，遂注销		无交易		

经核查，新昌县强联机械有限公司、新昌荣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报告期初至注销日无实际生产经营；河南省临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卓瑞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铂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卓瑞姆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属于医疗行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恩特科技、坚固传动、新昌县新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运机械）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近似，根据恩特科技、坚固传动、新运机械提供的客户供应商清单、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恩特科技、坚固传动、新运机械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①重叠的客户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重叠客户	与公司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恩特科技	新昌县惠民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废料	543.49	0.76%	305.91	0.58%	78.23	0.25%
坚固传动	青岛智晟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圆锥轴承	-	-	1.99	0.00%	0.53	0.00%

企业名称	重叠客户	与公司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新运机械	衢州永友贸易有限公司	轮毂轴承	-	-	-	-	16.56	0.05%
	宁波森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涨紧轮轴承、离合器	-	-	1.80	0.00%	-	-
	杭州蒂那科科技有限公司	轮毂轴承单元	0.35	0.00%	-	-	-	-

根据恩特科技、坚固传动、新运机械提供的客户名单或说明，经查验发行人客户名单、交易凭证，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上述交易均因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参照市场标准定价，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上述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恩特科技、坚固传动、新运机械之间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

②重叠的供应商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重叠供应商	与公司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恩特科技	新昌县金顺钢结构有限公司	辅料	1.95	0.00%	1.61	0.00%	-	-
	新昌县国康机电有限公司	辅料	6.04	0.01%	2.92	0.01%	-	-
	新昌县城关镇康立机械厂	辅料	3.30	0.01%	0.67	0.00%	-	-
	新昌县燕盛空压机经营部	辅料	0.27	0.00%	4.19	0.01%	-	-
	新昌县烨泰机械有限公司	辅料	32.82	0.06%	11.05	0.03%	-	-

企业名称	重叠 供应商	与公司交 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公司 营业成 本比例	金额	占公司 营业成 本比例	金额	占公司 营业成 本比例
	新昌县业强商贸有限公司	辅料	10.13	0.02%	7.93	0.02%	0.66	0.00%
	新昌县华诚包装有限公司	辅料	153.68	0.29%	100.68	0.26%	100.84	0.43%
	新昌县东霸提升机制造厂	辅料	-	-	0.19	0.00%	-	-
	新昌县大市聚镇广增轴承厂	外协加工	16.86	0.03%	3.85	0.01%	-	-
	新昌县南明街道新兴线切割加工厂	外协加工	0.20	0.00%	-	-	-	-
	新昌县梅渚镇宏威机械厂	外协加工	15.64	0.03%	0.44	0.00%	-	-
	新昌县金晓轴承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229.89	0.43%	184.50	0.47%	223.37	0.95%
	新昌县南明街道丰发机械配件厂	外协加工	-	-	1.31	0.00%	-	-
	新昌县城关利达管道商店	辅料	1.51	0.00%	5.10	0.01%	7.23	0.03%
	东明县旭瑞服饰有限公司	工作服	-	-	17.46	0.04%	-	-
	新昌县潮鸿润滑油有限公司	辅料	1.49	0.00%	1.05	0.00%	-	-
	马鞍山市新慈机械配件销售部	辅料	0.78	0.00%	1.92	0.00%	1.18	0.01%
	新昌县羽林街道君豪机械配件厂	辅料	5.71	0.01%	1.14	0.00%	-	-
坚固传动	无	-	-	-	-	-	-	-

企业名称	重叠 供应商	与公司交 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公司 营业成 本比例	金额	占公司 营业成 本比例	金额	占公司 营业成 本比例
新运机械	新昌县新 盛塑料制 品厂	塑料轴套	207.13	0.39%	147.52	0.37%	98.24	0.42%

根据恩特科技、坚固传动、新运机械提供的供应商名单或说明，经查验发行人供应商名单、交易凭证，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上述交易均因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参照市场标准定价，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上述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恩特科技、坚固传动、新运机械之间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报告期注销及转让关联方中，恩特科技、坚固传动、新运机械与发行人业务近似，并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但是，相关交易均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公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上述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关系及全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新运机械、新昌县强联机械有限公司、河南省临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卓瑞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铂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卓瑞姆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与新昌荣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恩特科技采购车加工服务，恩特科技已于2021年10月注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坚固传动原为开源轴承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于2019年11月出售坚固传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1) 坚固传动主要生产工序为锻造，在汽车轴承行业，锻造属于附加值较低、工艺水

平相对不高的工序,委托第三方加工是较为普遍的生产模式。收购开源轴承以前,除了少量定制化产品需要外,发行人自身并不生产锻件,坚固传动的业务性质不符合发行人的业务规划和经营理念,故发行人将坚固传动股权转让给梁仁杰,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梁仁杰为海顺轴承的实际控制人,其出于统一管理及业务整合的考虑,将坚固传动的业务部分转移至海顺轴承,此后,发行人不再直接与坚固传动合作,转向海顺轴承采购锻件,业务合作关系变更具备商业合理性;(3)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九、(二)5、(1)坚固传动”披露了发行人在2019年12月及2020年与坚固传动、海顺轴承的交易情况,该等交易均为真实发生,定价公允,不存在调节利润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九、(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及“九、(二)关联交易”中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关系及全部关联交易。

2.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治理是否合规有效

(1)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具体情况可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九、(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

发行人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0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5月3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

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因经营需要，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本次履行的内部控制程序完整、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审议决策与回避制度，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治理合规有效。

(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对同业竞争事项进行充分核查，相关核查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5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对同业竞争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		
核查事项	核查过程	核查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核查范围	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银行流水、网络信息公示，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	是
判断原则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发行人与相关企业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	是

	位，产品是否具有可替代性、竞争性，以及业务规模、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论证是否与存在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亲属控制的企业应如何核查认定	对于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同业但不竞争企业，核查并披露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等	是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核查事项	主要核查方式	核查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重大不利影响的理解	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进行核查，以及对比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是否达到 30% 以上，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是
未来安排与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结合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未来对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5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对同业竞争事项进行核查，核查结论依据充分。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及确认函》，了解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控股的企业的工作

商资料、经营说明、财务报表及客户供应商名单，并与发行人的工商资料、产权证书、技术来源说明、员工花名册、银行函证、客户供应商名单对比；

(3) 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恩特科技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

(4) 获取发行人关于未来收购安排的说明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5) 获取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了解其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6) 获取恩特科技、坚固传动及新运机械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并统计该企业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

(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同、打款凭证，对比同类交易价格，了解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公允性；

(8)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控股的企业，以及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9)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决策文件，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等公司治理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控股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在报告期注销及转让的关联方中，仅恩特科技、坚固传动、新运机械与发行人业务近似，并存在少量客户和供应商重叠，但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之“九、（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及“九、（二）关联交易”中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关系及全部关联交易；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审议决策与回避制度，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治理合规有效；

(3) 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5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对同业竞争事项进行核查，核查结论依据充分。

四、《问询函》第8题关于子公司处置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坚固传动原为开源轴承控股子公司，主要产品为外圈锻件、法兰盘锻件。发行人2019年10月收购开源轴承并进行产业整合，2019年11月将持有的坚固传动70%的股权以576.80万元价格转让给梁仁杰。梁仁杰收购坚固传动股权，并陆续将其业务整合至海顺轴承。此后，发行人不再直接与坚固传动合作，转向海顺轴承采购锻件，2020年、2021年分别采购2,014.98万元和3,451.91万元，金额大幅增加，海顺轴承成为发行人2020年、2021年第二大供应商，主要原因为开源轴承的产品以轮毂轴承单元为主，发行人收购开源轴承后轮毂轴承单元的产销量大幅上升，对主要用于生产轮毂轴承单元的锻件的需求也同步增加。

请发行人：

(1) 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子公司收购及处置背景等说明2019年10月收购以轮毂轴承单元产品为主的开源轴承后，于2019年11月即处置主要生产锻件（主要用于生产轮毂轴承单元）的坚固传动70%股权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说明梁仁杰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说明海顺轴承对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销售金额及占海顺轴承收入的比例，与其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发行人向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锻件的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占比情况，结合发行人业务需求变化及锻件供应商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海顺轴承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子公司收购及处置背景等说明 2019 年 10 月收购以轮毂轴承单元产品为主的开源轴承后，于 2019 年 11 月即处置主要生产锻件（主要用于生产轮毂轴承单元）的坚固传动 70%股权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说明梁仁杰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子公司收购及处置背景等说明 2019 年 10 月收购以轮毂轴承单元产品为主的开源轴承后，于 2019 年 11 月即处置主要生产锻件（主要用于生产轮毂轴承单元）的坚固传动 70%股权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1）自身业务范围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轴承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过多年汽车轮毂轴承行业的深耕，目前已拥有轮毂轴承单元、轮毂轴承、离合器、涨紧轮及惰轮轴承和圆锥轴承等多元化的产品体系。

发行人主要生产工序包括锻加工、车加工、热处理、磨加工、产品装配等，为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合理配置资源，发行人采取专业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方式，将工艺简单、附加值不高、质量可控的锻加工、车加工等工序部分委外完成，或者直接购买已经加工完成的车件和锻件，车加工后道热处理、磨加工、产品装配等保证产品质量和竞争力的关键工序主要由自身完成。

（2）子公司收购及处置背景

①收购开源轴承的背景

收购开源轴承以前，开源轴承主要从事汽车轮毂轴承单元及轮毂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处于同一行业。开源轴承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生产实践，具备了较为完善的工艺流程及较强的汽车轴承设计能力，拥有多项专利技术，且为辉门、NAPA 等优质大客户在汽车轴承领域的重要供应商。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规模化、专业化的特色日趋明显，产业集群也初具雏形，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整合进入关键期。越来越多的汽车零部件厂商通过吸收优质资产，实现技术研发能力、生产工艺创新能力的长足进步，满足自身核心竞争力发展要求。

基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前景，发行人希望通过横向产业并购实现强强联合，以快速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经与开源轴承股东达成合作共赢的一致意见后，发行人收购了开源轴承。

②处置坚固传动的背景

坚固传动原为开源轴承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外圈锻件、法兰盘锻件等，销售给开源轴承用于生产轮毂轴承单元，其主要生产工序为锻造。在汽车轴承行业，锻造属于附加值较低、工艺水平相对不高的工序，委托第三方加工是较为普遍的生产模式。收购开源轴承以前，除了少量定制化产品需要外，发行人自身并不生产锻件，坚固传动的业务性质不符合发行人的业务规划和经营理念，故发行人将坚固传动股权予以出让。

(3) 2019年10月收购以轮毂轴承单元产品为主的开源轴承后，于2019年11月即处置主要生产锻件（主要用于生产轮毂轴承单元）的坚固传动70%股权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①发行人处置坚固传动70%股权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坚固传动原为开源轴承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外圈锻件、法兰盘锻件等，主要生产工序为锻造，发行人出让坚固传动股权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

A.锻造不属于发行人所在行业核心生产工序

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生产工序包括锻加工、车加工、热处理、磨加工、产品装配等，其中，车加工后道热处理、磨加工及产品装配等工序较为复杂，是保证产品质量的关键生产工序，锻加工和车加工工序附加值较低、工艺水平相对不高，属于生产过程中的非核心工序。

B.坚固传动的业务性质不符合发行人的业务规划和经营理念

发行人为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最大化提升企业的价值创造能力，基于经营理念、发展战略、自身产能、订单交付周期等因素的综合考量，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将生产环节中的部分锻加工、车加工及锻加工后道热处理等非关键工序委托外协单位完成。

发行人收购开源轴承后，对开源轴承的业务、技术、人员和经营性资产进行了一系列的深度整合。坚固传动的业务性质不符合发行人的业务规划和经营理念，故发行人选择处置坚固传动股份。

C.将锻造委外完成的生产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对于大型汽车轴承制造商，将生产过程中部分工艺简单、质量可控的非核心工序委托第三方完成是较为普遍的生产模式，例如同行业上市公司光洋股份和雷迪克，均采用委外进行锻加工或者直接购买锻件的方式，发行人的生产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D. 锻件供应商选择众多

浙江省新昌县素有“汽车轴承之乡”的美誉，具有地区产业集群、专业配套优势，市场充分竞争，可供发行人选择的锻件供应商众多，且发行人采购锻件的规模较大，对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强，不会依赖于单一供应商。故采购需求并非发行人决定是否处置坚固传动的主要考虑因素，业务规划和经营理念对于发行人而言更为重要。

综上所述，发行人处置坚固传动股权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收购开源轴承后，于 2019 年 11 月即处置坚固传动 70% 股权，时间间隔较短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2019 年 4 月，发行人与开源轴承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拟将开源轴承子公司坚固传动剥离后再收购。为早日顺利完成收购，发行人在寻找坚固传动股权买方的同时开始了收购开源轴承的评估工作。同年 5 月末，评估工作完成，但坚固传动转让事宜尚在谈判中，因此，发行人决定先启动收购程序，并于收购完成后再剥离坚固传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开源轴承后，处置坚固传动符合其发展战略及业务规划，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梁仁杰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开源轴承转让坚固传动前，梁仁杰为坚固传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其父亲梁启贤控制的新昌县丰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坚固传动 20%的股份。除此之外，梁仁杰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发行人，了解发行人收购开源轴承及处置坚固传动的原因；
- (2) 访谈梁仁杰，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收购开源轴承及处置坚固传动符合其发展战略及业务规划，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开源轴承转让坚固传动前，梁仁杰为坚固传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其父亲梁启贤控制的新昌县丰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坚固传动 20%的股份。除此之外，梁仁杰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问询函》第 9 题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2019年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较高。

(2) 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3,184.74平方米，占公司厂房总面积的4.27%。

(3) 发行人租赁3处房产用于生产、仓储和办公。

请发行人：

(1)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等特殊用工形式，说明劳动用工及相关人员社保保障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并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2) 说明发行人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是否可能被拆除、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瑕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相关产权证书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3) 说明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集体用地或划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4)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经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或认证，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等特殊用工形式，说明劳动用工及相关人员社保保障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并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等特殊用工形式，说明劳动用工及相关人员社保保障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

(1)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等特殊用工形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等特殊用工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发行人	优联轴承	开源轴承	斯菱贸易	斯菱泰国	浙东贸易
2021.12.31	劳务外包人数	10	4	0	0	0
	占比[注 1]	1.18%	2.41%	0.00%	0.00%	0.00%
	工作成果	打扫卫生	打扫卫生	/	/	/
	是否缴纳社保 公积金	否[注 2]	否[注 2]	/	/	/
2020.12.31	劳务外包人数	10	3	0	0	0
	占比	1.15%	1.89%	0.00%	0.00%	0.00%
	工作成果	打扫卫生	打扫卫生	/	/	/
	是否缴纳社保 公积金	否[注 2]	否[注 2]	/	/	/
2019.12.31	劳务外包人数	6	0	0	0	0
	占比	1.49%	0.00%	0.00%	0.00%	0.00%
	工作成果	打扫卫生	/	/	/	/
	是否缴纳社保 公积金	否[注 2]	/	/	/	/

注1：占比=各期末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各期末正式员工数量+各期末劳务外包人员数量)，本表同；

注2：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系劳务外包人员均为已达退休年龄人员。

(2) 说明劳动用工及相关人员社保保障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特殊用工形式，劳务外包单位完成打扫卫生工作成果，且劳务外包人员占比较低，保洁服务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从事的专业劳务外包业务，发行人劳务外包行为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合规。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

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系为发行人提供保洁服务的劳务外包人员已达退休年龄，劳务外包公司无需亦无法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社会保障合法合规。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及相关人员社保保障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2.并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1) 报告期发行人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①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新昌县适用的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经本所律师访谈泰国斯菱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泰国当地法律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员工各自承担社会保险比例如下：

A.新昌

养老保险	公司承担比例	14.00%
	个人承担比例	8.00%
医疗保险	公司承担比例	5.00%
	个人承担比例	1.00%
生育保险[注1]	公司承担比例	0.60%
	个人承担比例	/
工伤保险	公司承担比例	0.90%、0.40% [注2]
	个人承担比例	/
失业保险	公司承担比例	0.50%
	个人承担比例	0.50%

注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 号）、《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 4 部门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19]19 号）以及《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工作的意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绍兴地区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合并，但原先的生育保险费率保持不变，因而方便起见，此处仍分别列示；

注 2：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工伤、生育保险费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108 号），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对行业的划分，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由低到高，依次将参保单位所处行业的工伤风险类别划分为一类至八类，费率分别为 0.2%、0.4%、0.7%、0.9%、1.1%、1.3%、1.6%、1.9%，发行人及子公司开源轴承、优联轴承所属汽车制造业为第四档，

费率为0.9%，发行人子公司浙东贸易、斯菱贸易所属批发业、零售业为第二档，费率为0.40%，在此基础上，主管机关根据发行人上一年度的支缴率对当年度费率进行浮动。

B. 泰国

经本所律师访谈泰国斯菱负责人，泰国斯菱与员工各自承担社会保险比例如下：

养老保险、育儿补贴	政府承担比例	1.00%
	公司承担比例	3.00%
	个人承担比例	3.00%
疾病保险、伤残保险、生育保险、死亡保险	政府承担比例	1.50%
	公司承担比例	1.50%
	个人承担比例	1.50%
失业保险	政府承担比例	0.25%
	公司承担比例	0.50%
	个人承担比例	0.50%

注：疫情期间，泰国法律对公司和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有优惠费率，发行人泰国子公司按照优惠费率进行缴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员工总数 ①	参保人数 ②	当月离职 社保未停 人数③	有效参保 人数④	未参保 人数⑤	缴纳比例 ⑥
2021年12月31日	1,205	1,165	3	1,162	43	96.43%
2020年12月31日	1,213	1,167	0	1,167	46	96.21%
2019年12月31日	1,159	1,143	10	1,133	26	97.76%

注：④=②-③，⑤=①-④，⑥=④÷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1,162名在职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96.43%，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未缴原因	未缴人数
1	退休返聘人员	41
2	中国港澳台地区和外籍职工	0
3	个人放弃缴纳	2
4	新员工入职当月原单位未退出	0

序号	未缴原因	未缴人数
	合计	43

① 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新昌县适用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经本所律师访谈泰国斯菱负责人：“根据泰国的法律，泰国的公积金系雇主和雇员双方自愿缴纳，非强制性，公司未给泰国当地员工缴纳公积金不违反泰国当地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员工在新昌地区各自承担住房公积金比例如下：

住房公积金	公司承担比例	5.00%
	个人承担比例	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员工总数①	缴纳人数②	当月离职 公积金未 停人数③	有效缴纳 人数④	未缴纳人 数⑤	缴纳比 例⑥
2021年12月31日	1,205	1,058	1	1,057	148	87.72%
2020年12月31日	1,213	1,067	0	1,067	146	87.96%
2019年12月31日	1,159	656	4	652	507	56.26%

注：④=②-③，⑤=①-④，⑥=④÷①

公司2019年12月31日缴纳比例较低，系因2019年10月公司收购了开源轴承，该公司当时公积金缴纳人员较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为1,057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87.72%，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未缴原因	未缴人数
1	退休返聘人员	56
2	中国港澳台地区和外籍职工	43
3	个人放弃缴纳	49
	合计	148

(2) 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已按照规定比例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但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依照报告期各月自愿放弃缴纳的人数对报告期内需要补交的金额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9.85	2.59	5.56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20.69	113.13	34.76
合计补缴金额	30.54	115.72	40.31
当期利润总额	10,409.06	5,269.80	2,952.29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	0.29%	2.20%	1.37%

根据上表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补缴的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37%、2.20%及 0.29%，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岭、实际控制人姜楠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并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十六、（五）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披露。

(二) 说明发行人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是否可能被拆除、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瑕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相关产权证书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位于梅渚镇江东路 3 号合计面积约 2,108.20 平方米的建筑尚未取得产权证，开源轴承位于羽林街道大道东路 969 号合计面积约 1,076.54 平方米的建筑尚未取得产权证。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3,184.74 平方米，占厂房总面积的 4.27%，比例较低。上述

建筑均为临时建筑，主要为辅助性用房、闲置仓库、停车棚等，非公司生产经营必需场所，易于拆除和搬迁，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未及时取得相关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土地使用权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取得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因施工需要进行的临时建设和依照本条例规定已取得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临时建设除外。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两年。有效期届满确需延续的，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每次延续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临时建筑应当在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筑不得改变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用途。”

根据上述规定，临时建筑需根据城乡规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批复。2021年6月26日，发行人已取得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未批建设办理临时建筑许可》：根据新昌县政府2017（121）号文件规定及2019年11月14日新昌县无违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示精神，发行人提交了《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报告》和《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经园区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同意发行人在梅渚镇江东路3号和羽林街道大道东路969号共计9处未批建筑保留使用2年。

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自设立之日起至2022年7月3日，斯菱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开源轴承、优联轴承和斯菱贸易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建筑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不存在违章、临时建筑施工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房屋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说明，发行人《企业未批建设办理临时建筑许可》许可期满后，如相关临时建筑结构、用途无重大变动，且发

行人提交有效、合格的房屋质量鉴定、消防评估后，基于当前政策规定，可以继续给予临时建筑使用许可。

因此，发行人对上述房屋建筑物的使用经过主管部门审批和认可。由于上述房屋建筑主要为辅助性用房、闲置仓库、停车棚等，非公司生产经营必需场所，若未来临时建筑许可到期无法更新，相关建筑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发行人将应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拆除相关建筑，被行政处罚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风险较低，相关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产权证书的办理，目前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控股股东姜岭先生已签署承诺：发行人如存在因相关土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等事宜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情形，本人承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屋的，本人承诺协助或促使发行人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发行人因此造成的支出和经济损失，若采取相关措施后，相关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仍无法避免，则本人将全额予以补偿。

（三）说明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集体用地或划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1. 租赁房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集体用地或划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公司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证书编号	土地类型	规划用途
1	海顺轴承	新昌县羽林街道金裕村	200.00	生产	浙(2018)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00109号	国有出让	工业
2	新昌县泰立轴承厂	新昌县梅渚江东路18号	6,900.00	生产、仓储	新房权证2012字第05612号	国有出让	工业
3	BB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General Industrial Zone,	2,975.00	生产、办公	-	-	-

	Limited	Rojana Industrial Park Ayutthaya Province					
--	---------	---	--	--	--	--	--

发行人境内租赁之房产，出租人均就出租物业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租赁房产权属清晰，不涉及集体用地或划拨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与海顺轴承签订《租赁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与新昌县泰立轴承厂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上述合同经双方盖章确认，合法有效，发行人依法享有相应房屋租赁使用权。

发行人于泰国租赁之房产，不适用中国境内法律有关集体用地或划拨用地的规定。同时，境外律师事务所 Triple 8 Law and Property Co., Ltd. 于 2022 年 2 月 2 日就泰国斯菱房屋租赁事项出具《合规意见》：“我们审查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签署的租赁协议，租赁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租赁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生效，2022 年 11 月 30 日到期。公司承租租赁合同项下土地，位于大城府 Rojana 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区的 C 区 B2.6/1。根据房屋登记，工厂位于 40/2 Moo5, Rojana Road, Tambon Uthai, Amphoe Uthai, Phra Nakhon Si Ayutthaya 13210。此外，公司拥有工业部认证工业区工厂开工许可。上述证书作为证明该公司作为制造轮毂和球轴承的工厂运作的证明”。

2.是否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发行人就其在中国境内的房屋租赁均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租赁房产未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继续使用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参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可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时及时进行备案，不会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此外，该等租赁房屋面积占公司自有房屋建筑面积比重较低，未涉及核心生产经营，如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的，搬迁新址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相关租赁房产未备案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经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或认证，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1.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汽车轴承的研发、制造、销售
2	优联轴承	汽车轴承的研发、制造、销售
3	开源轴承	汽车轴承的研发、制造、销售
4	斯菱贸易	汽车轴承销售
5	浙东国际	汽车轴承采购、销售
6	斯菱泰国	汽车轴承制造、销售

2. 发行人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持有人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3003216	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发行人	2021.12.16-2024.12.15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20897	新昌县商务局	发行人	长期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6967273	绍兴海关驻新嵊办事处	发行人	长期
4	排污许可证	91330600768695065F001Q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行人	2020.08.03-2023.08.02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600768695065F002W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	发行人	2021.06.07-2026.06.06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004202	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开源轴承	2020.12.01-2023.11.30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81672	新昌县商务局	开源轴承	长期
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6967239	绍兴海关驻新嵊办事处	开源轴承	长期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81670	新昌县商务局	优联轴承	长期
10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6966805	绍兴海关驻新嵊办事处	优联轴承	长期
11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306603748	绍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优联轴承	长期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6837772076174001W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	优联轴承	2020.07.02-2025.07.01
13	BOI 贸易促进证书	62-1233-1-00-1-0	泰国贸易促进委员会	斯菱泰国	长期
14	工厂开工许可证	91600317125620	泰国大城工业部	斯菱泰国	长期
1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56967399	绍兴海关驻新嵊办事处	斯菱贸易	长期
16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306610825	绍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斯菱贸易	长期
1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320845	新昌县商务局	浙东贸易	长期
1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6967520	绍兴海关驻新嵊办事处	浙东贸易	长期

3.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认证范围	持有人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73943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滚动轴承、轮毂轴承、轮毂轴承单元及其零部件	发行人	2020.10.27-2023.10.26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AIC/CN/170436	上海凯瑞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滚动轴承、轮毂轴承、轮毂轴承单元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和生产和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发行人	2017.07.04-2023.09.17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AIC/CN/219131	上海凯瑞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滚动轴承、轮毂轴承、轮毂轴承单元及其零部件的涉及和生产和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发行人	2021.11.04-2024.11.03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70306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轮毂轴承和轮毂单元的设计和生产和生产	开源轴承	2020.08.06-2023.08.05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AIC/CN/219132	上海凯瑞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汽车轮毂轴承生产、汽车轮毂单元轴承产品设计、生产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开源轴承	2021.10.18-2024.10.17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65951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离合器轴承和张紧轮轴承的设计和生产和生产	优联轴承	2020.03.04-2023.09.02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认证范围	持有人	有效期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AIC/CN/210486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离合器轴承和张紧轮轴承的设计和生产和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优联轴承	2021.11.01-2024.10.31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AIC/CN/219130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离合器轴承和张紧轮轴承的设计和生产和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优联轴承	2021.11.01-2024.10.31

4.产品生产许可及产品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各自实际开展的业务情况，其主营业务为汽车轴承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检索、比对《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8]24号），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现有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履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的行政许可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的规定，目前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10类，具体包括：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公司产品不属于上述10类产品，无需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年第18号），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产品未被列入强制性产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控制公司已经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

资质或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的花名册；
-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的合同、发票及银行付款凭证；
- （3）获取并查阅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对发行人有无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进行网络检索；
- （4）获取并查阅新昌、泰国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政策、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申报表、缴纳明细等进行补缴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进行测算；
- （5）查阅关于临时建筑的相关法律法规；
- （6）查阅《企业未批建设办理临时建筑许可》；
- （7）查阅《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报告》和《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 （8）查阅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说明；
- （9）访谈控股股东，了解临时建筑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并获取相关承诺；
- （10）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租赁场地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
- （1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性文件；
- （12）取得并查阅了泰国律师就泰国斯菱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3）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房产瑕疵导致的

纠纷的情形；

(14) 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5)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资质证书和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产品认证的书面确认性文件；

(17) 查阅《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8]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年第18号）等法律、法规。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等特殊用工形式，该等劳动用工及相关人员社保保障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风险；经测算，发行人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影响较小；

(2) 发行人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系上述建筑均为临时建筑，非公司生产经营必需场所。发行人已取得临时建筑许可，若后续无法延期，相关建筑物存在拆除的风险，被行政处罚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风险较低，相关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产权证书的办理，目前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中国境内的租赁房产已经取得权属证书，合法合规，不涉及集体用地或划拨地。发行人泰国境内的租赁房产不适用中国境内法律关于集体用地或划拨地的规定，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合规意见》，泰国斯菱的租赁房产已经完成泰国当地的房屋登记，房屋租赁合同有效存续，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相关租赁房产未备案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或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梁瑾

梁瑾

叶远迪

叶远迪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22年8月19日